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2. 12. 11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 01. 03 文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(下稱本系)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(下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所有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導師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導師)，以及系、所學會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三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系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 - 三、系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 - 四、系導師輔導費之分配、應用及考核。
 - 五、舉辦系導師會議。
 - 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 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- 一、規劃系(所)導師制及全系(所)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 - 二、召開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議。
 - 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 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 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 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系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- 一、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瞭解導生情形，增進師生情誼。
 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 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 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委員開會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。開會時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